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(2017)13号)以及中兴通讯2018年4月17日相关停牌公告,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兴通讯(股票代码:000063)进行估值调整,按照25.05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"中兴通讯"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,进行合理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!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